



技术合同登记新规

概要

- » 工信部刚发布修订后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规定，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该政策对于想要享受税收优惠的市场主体意义重大。新版制度旨在统一全国执行标准，不仅简化办理流程，更致力于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市场化产品的流程，推动本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。

反馈



详情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工信部发布了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办法”），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这是自 2000 年原规定实施以来，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的首次全面修订。

主要修订内容包括登记机关的转移、细化认定标准以及扩充合同分类体系。

合同登记

» 监管权限转移

新办法明确工信部为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主管部门。尽管管理办法未明确说明该职责已从科学技术部移交工信部，追溯参考科技部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 2000 年规则（“旧办法”），可见科学技术部原为承担此项职能的部门。

工信部与科技部是相互独立又存在业务关联的部委，二者的职能在 2023 年机构改革后进行了调整。自此，科技部重点负责顶层战略规划与基础研究，工信部则被赋予更强的科技行政管理职能。

因此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新办法并未废止旧办法，尤其是旧办法中包含至今仍适用的税收优惠。由工信部单独出台的新办法仅对认定登记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，与旧法一脉相承，只是添加更为细化的实施细则，但并不涉及税收优惠事项。

鉴于新办法初行不久，各地实操口径未及统一：部分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仍可能继续受理新申请。建议企业提交申请前，先行核实办理渠道。

» 合同类别细化

新办法新增一类合同，即技术许可合同，由四类合同扩充为五类，具体列示如下：

分类系统	
旧分类	新分类
1. 技术开发合同	1. 技术开发合同
2. 技术转让合同	2. 技术转让合同
3. 技术咨询合同	3. 技术许可合同
4. 技术服务合同	4. 技术咨询合同
	5. 技术服务合同

新增的“技术许可合同”类别实际是从“技术转让合同”细分出来，如今独立设类，厘清了长期以来许可类交易在归类上存在的模糊局面。

此外，新办法的附则共三十八条，明确了五类合同的认定条件，并列明不予认定的反面情况。此举有助于解决各地审核标准不一、合同认定争议等长期难点。

本次分类调整更加契合当下发展需求，为合规办理认定登记、享受相关政策资质提供更清晰指引，同时可大幅提升登记办理效率。

2026（第5期）

2026年8月

» 特殊合同认定

新办法针对两类特殊技术合同作出优化规定：即混合合同、政府项目相关合同。

- 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技术合同和其他类型合同签订在一起的，可以按照对应的类别认定和登记，前提是其技术交易部分符合认定条件，且技术交易额可单独识别和核算。
- 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承担政府项目的技术合同符合认定标准的，同样可予以登记；但办理登记时填报的合同成交额不包括登记主体自筹资金部分。

上述条款更加与时俱进，填补了旧办法未覆盖的事项，使相关规则更贴合市场化运作。

税收优惠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与旧办法不同，新法只由工信部单独发布，故不包括税收优惠事项。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应继续参照当前政策，包括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增值税和印花税。在此背景下，应注意两项意义：

- 完成工信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不代表申请人自动享有税收优惠资格；以及
- 完成工信部登记，并不能免除企业其他合规义务。例如，某些跨境技术合同若要享受增值税减免，还需向商务部办理登记，或者可能因向海外各方转让技术而受到出口管制审查。

因此，建议技术研发方或技术权属方应另行评估，判断合同是否满足税收减免的条件，有否其他合规要求可能影响合同落地。

威韬中国的观察

新办法对技术合同认定和登记要求进行了饶有意味的调整。实务中，拟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当为以下事项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：

- 合同分类；
- 符合条件的交易价款；
- 税收减免资格；
- 税收优惠的备案和核查流程；
- 配套证明材料；以及
- 其他合规义务。

至少，在初步阶段，强烈建议企业进行专业合同审查。合理拆分交易结构、做好价款分摊、划分技术与非技术业务范围，有助于顺利完成登记，尽早享受相应税收优惠。

中国联系人

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杜芳汇
合伙人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胡正青
高级顾问
amber.zq.h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8

中国业务部 (德国慕尼黑 WTS 公司)



Martin Loibl
合伙人
martin.loibl@wts.de
+ 49 89 28646-130



Hu-Joly, Lisa
经理
lisa.Hu-Joly@wts.de
+49 1743615365



威韬商务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

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-07 室
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
网址: www.wts.cn

邮箱: info@wts.cn



WTS 全球网址: www.wts.com

WTS 全球联系方式: wts.com/global/locations

中国财经概要 (由 EAC 提供)

点击阅读

由 EAC 友情提供。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, 并非 WTS 集团成员。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, 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, 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因此, 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, 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您可以全文转载, 但不得修改, 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全称、商标及声明。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, 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 (上海) 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。